合同登记编号：2024-148 号

新材料园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20682-2024-12-0073

采　购　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如皋市气象局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磋商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购方选聘乙方对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函和报价表

（2）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材料园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履约位置：长江镇

服务事项：对台风、雷电、暴雨等自然灾害进行监测和预警。

二、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基础保障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服务质量标准

气象预警系统保持稳定、正常运转，满足对台风、雷电、暴雨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需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价金额为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元整（35900 元）

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采购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五、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额，支付前，成交人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方法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这些文件相互之间存在抵触、对同意内容有不同的约定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一般条款；

3. 乙方响应书及其附件

七、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为：王剑林。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遵守以下约定：/ 。

八、合同签订

1. 合同订立地点：长江镇
2.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 5 页，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甲方”系指接受合同的磋商人。
4. “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

二、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

具体要求：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核实乙方工作人员配置、在岗状况、持证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资格条件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必要时，就服务范围内事宜协调属地管理部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根据与甲方的协商结果获取合同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承诺的上岗资格的工作人员。
3. 乙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响应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4.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
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制定突发事件预案，合理合法地处置，杜绝恶性治安事件的发生。

六、索赔

甲乙方违约时，当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对方未能予以答复，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七、著作归属权

最终形成的调研报告、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等成果若符合著作权标准，则该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八、责任免除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3. 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解除

1. 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付完合同款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1）乙方服务质量次考核不合格；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
3.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4.

甲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_____

地址：如皋市高新区(城南街道)张八里社区10组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如皋市气象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如皋中山东路支行

账号：1070 5101 0400 0427 1

2026 年 12 月 3 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